

榆阳区大河塔镇任庄则村马家梁组
新建道路挡墙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明源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榆阳区大河塔镇任庄则村马家梁组
新建道路挡墙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明源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明源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任庄则村马家梁组新建道路挡墙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大河塔镇任庄则村马家梁组
3. 建设内容：现状水泥道路全长 1.472 公里，在道路左侧沿线新建（含基础）高 3 米、长 915 米挡墙、砌筑、压顶、泄水孔、沉降缝、墙背回填。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发包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基础开挖、基底处理、垫层、浆砌片石挡墙、墙身砌筑、压顶、勾缝、沉降缝、泄水孔安装、墙背回填夯实、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缺陷修复、质量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公路工程相关规范及陕西省、榆阳区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暂列金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伍分整小写：¥1109282.25 元
2. 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暂列金：本项目设置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32533.09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零玖分整），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暂列金仅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不可预见费用等，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审批使用，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最终按实际发生并经审核确认金额结算，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双方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七、双方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图纸及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保修责任。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承包人（盖章）：陕西明源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永刚

日期：2026年4月22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责任

1.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提供施工图纸、技术交底。
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签证、验收、付款。
3. 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与结算。
4.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保障施工环境。

2. 承包人责任

1. 严格按施工图纸、规范及工期组织施工。
2. 建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承担全部安全与质量责任。
3. 按时报送进度、签证、结算、竣工资料。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5. 负责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前承担损坏、丢失责任。

3. 工期管理

1. 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 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4. 质量与验收

1. 材料进场必须检验合格。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

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扬尘治理、环保、文明施工全部责任与费用。

2. 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做到围挡、覆盖、硬化、冲洗、洒水、监测到位。

3. 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及法律后果。

6. 工程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税费、暂列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节点：（1）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30%（2）工程量完成 10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3）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7. 工程变更与暂列金使用

1. 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不予计价。

2. 暂列金使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共同书面确认，按财政审批程序执行。

3. 变更价款按合同已有单价执行，无单价参照类似，无类似由双方协商确定。

8. 竣工结算

1.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2. 发包人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按审核结果结算。

9. 质量保修

1. 保修范围：挡墙主体、基础、砌体、排水、泄水孔、沉降缝等全部工程。

2. 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承包人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7 日内维修完毕，逾期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

10.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款项同期 LPR 支付利息。
2. 承包人质量不合格、转包、违法分包、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索赔。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11.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暴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各自承担。

12.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承包人（盖章）：陕西明源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现场代表：惠慧 电话：19809128060
2. 承包人现场代表：马小英 电话：19929105444
3. 承包人开户信息：
4. 开户名：陕西明源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6. 账 号：103301338732
7. 验收标准：结构安全、线型顺直、砌体密实、排水通畅、外观整洁。
8. 竣工资料：一式贰份，含竣工图、隐蔽记录、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验收表、等。

发包人（盖章）：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承包人（盖章）：陕西明源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